



用改革点燃科技创新引擎

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解读

○前沿

心怀报国之志 勇攀创新高峰
新修订奖励办法激励我区科技工作者奋发有为

□本报记者 及庆玲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3月25日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政策例行吹风会,就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进行解读,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成为我区科技工作者当下最热话题。大家一致认为,奖励办法将自治区科学技术奖与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划紧密结合,充分体现了科技奖励围绕自治区战略全局、服务自治区发展需求、推动创新型内蒙古建设的思路和导向。

谈及新修订的奖励办法,曾获得自治区自然科学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获奖者、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黄平平教授表示,新的奖励办法聚焦服务自治区发展需要,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关注具有前瞻性、理论性的科学发现,具有原创性、实用性的技术发明和具有创新性、效益性的技术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有利于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科技奖励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公开公平公正,新的奖励办法强调公开提名、同行评议和社会认可。在内蒙古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牛一丁教授看来,将推荐改为提名的报奖机制是修订亮点之一。他表示,科技奖励由熟悉本领域实际情况的科学家和学术机构提名,不仅促进了科技奖励制度与国际接轨,还可以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的作用,有利于遴选出真正有重大贡献的成果,提升科技奖励的影响力和公信度。

对于技术发明奖的设立,自治区农科院成果推广处处长任龙梅研究员激动地说:增设技术发明奖的设计,让奖励形成了链式格局。把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极大地激发了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高质量技术发明的产生。黄平平认为,这样更加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趋势,能有效地激励我区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

内蒙古未来的地区竞争力,需要有更多创新型产业、高科技产业,无论是这些新兴产业的产生,还是原来旧有传统产业往高科技方向的转型,都离不开青年创新人才。应该花大力气培养青年创新人才。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研究员、副总工程师徐龙说,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设立,使优秀青年科学家的研究工作得到政府资助,让他们从繁琐的经费申请中解放出来,专心从事科学研究。对处于上升时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奖励,作为科技奖励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发挥其推动自治区科技进步的指挥棒导向作用。此外,奖励对象由“公民”调整为“个人”,放宽了科学技术奖励对象的国籍限制,有利于借助“外脑”进行科技创新,博采众长,兼收并蓄,为我所用,实现跨越式发展。

振奋!感受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高度重视,对科技工作者的深切关怀和殷切期待。大家一致表示,新修订的奖励办法,让大家更加体会到建设创新型内蒙古的强烈使命感,要勇立潮头、踏浪而行,做努力奔跑的追梦人,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报记者 及庆玲

自2007年《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以来,科技奖励制度已成为我区科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激发科技工作者乃至全社会取得一个又一个举世瞩目的成就。

翻看我区历届奖励名单,路战远、荣威恒、雷丙旺、孙俊民、郭晋龙……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的感人事迹被广为传颂。一项项科技成果竞相绽放,从基础研究到前沿应用,从产业链突破到民生科技改善,全面反映了我区科技新水平和科研攻关能力,也见证了广大科技工作者勇攀科技高峰的奋斗风采。

适应新形势,践行新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完善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规范科学技术奖励程序,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激励作用,2月8日,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已正式公布,将于4月1日起施行。新《奖励办法》对奖励对象、奖项设置、奖金标准、提名方式和评审程序等多个方面进行改革,进一步构建了导向明确、科学规范的科技奖励体系。

推荐 改为 提名 强化科研诚信

新修订奖励办法一项重要改革就是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报奖机制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主要体现为改革报奖方式、强化提名责任。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新修订奖励办法实行由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两院院士、自治区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和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中央驻区有关单位等均可提名的制度。

在这之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主体是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和学术组织参与较少,行政色彩较浓,在实际工作中变成了个人申报制,引发申报材料出现“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等诸多不实的问题。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以及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突出奖励的真实性、学术性,实行提名制,转变过去主动自荐的方式为被动他荐的靠背背方式,提升科技奖励社会认可的范围,更加突出学术色彩。

奖励证书和奖金,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完善奖励结构 细化奖项设置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奖励设置,新奖励办法共设立了6个奖项。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主要聚焦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的科技成果,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主要聚焦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推动国际合作的外籍人才或组织。

改革后我区科学技术奖的奖种结构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奖种结构相一致,增设“技术发明奖”,更加符合科学技术发展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应用研究三个阶段的规律,形成了链式格局,实现了科技研发各阶段的全覆盖。将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改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年龄上限从50周岁调整为45周岁,引导更多的青年群体投身到科技事业当中,激发更多的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早出成果,出好成果。

数字不仅仅是一个符号,更是一个新时期的开启。新奖励办法增加了技术发明奖,将奖励项目总数从原有的140项增加为160项,其中自然科学奖不超过20项,技术发明奖不超过20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120项。将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原有的一、二、三等奖调整为取消三等奖的设置,调整后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设立一、二等奖两个等级,对于特别优秀的一等奖获奖项目可以提升为特等奖,进一步优化了奖励等级设置。同时,调整奖励对象范围,将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对象由“公民”调整为“个人”,取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限制,外国人也可获得上述三项奖励。

规范评奖程序 更加凸显“三公”

科技奖励重在导向。新奖励办法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原则,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确了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审过程公开透明,发挥学术共同体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了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为提高评审科学性、公平性和公开透明度,新奖励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评审和监督体系,构建了包括奖励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的监督体系,明确了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职责和工作纪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保证奖励活动的各类环节公平公正进行。为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增强奖励活动公开透明度,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评审和监督体系,构建了包括奖励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的监督体系,明确了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职责和工作纪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对提名、评审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保证奖励活动的各类环节公平公正进行。

明度,初审和决议结果均向社会公示,公开异议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异议与监督,提升公信力和权威性。

职责明晰、流程顺畅。新奖励办法明确了自治区科技厅与自治区科技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分工,科技厅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聘请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监督,科技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奖励决议由科技厅负责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此外,新奖励办法进一步明确评审标准,强调自治区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自治区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加大奖励投入 提高奖励标准

切实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注重发挥科技奖励的政策导向作用,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新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了财政投入,较大幅度提高了奖金标准。从原来的970万元奖金总额,提高到3080万元,增加了2110万元,约为原来的3.2倍。其中,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给予重奖,奖金从原来的每人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是原来的2倍,奖金全部由获奖者支配。对获得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的,奖金从原来的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人8万元提高到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30万元,约为原来的3.8倍,是本次奖金提升幅度最大的奖项。

新奖励办法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类奖项分别设一等奖和二等奖,取消了三三等奖,奖金由原来的一等奖每项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二等奖每项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均为原来的2倍。国际合作奖原来未设置奖金,本次设置奖金每人(个)10万元,这样有助于激励科研人员,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扩大我区乃至我国的科研成就在国际科学界的影响。

同时,为鼓励我区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新奖励办法对获得国家科技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将按照国家奖金数额的五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

显而易见,新奖励办法的出台是扎实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更好地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科技兴蒙行动深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制度生效贵在落实。新奖励办法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需求,推动科技奖励工作与当前全区上下正在实施的科技兴蒙行动和《“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紧密结合,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理念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思享

用奖励制度激发科技创新潜能

□风启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者胜。可以说,新时代是科技地位日益凸显的时代,是创新价值空前彰显的时代。

创新发展,说到底就是突破自设藩篱的过程,必须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否则就成了捆住赵云的捆脚的武松,空有一身力气使不出来。如果将“科技成果转化”比作攀登高峰,体制机制障碍就如同路途中的坡坎,跨过去、脚步稳,才能够一路向前、抵达顶峰。近日,内蒙古公布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正

是这样一项以制度改革促科技创新的有力举措,释放和倍增了创新效应。

科技奖励工作作为科技发展的一面镜子,是对科技水平、科技方针和政策导向的集中反映,更是激励科技工作者努力奋斗的加油站。仔细研读不难发现,奖励办法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需求,紧密结合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和科技创新规划,推动科技奖励工作与当前全区上下正在实施的“科技兴蒙”行动和《“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紧密结合,充分体现了内蒙古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对改善科技创新生态的决心,对科技人才的激励与深切关怀。如此给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必将最大限度地激发和释放出科技人才的巨大潜能,让更多科技人才在内蒙古建功立业!

好创新环境,推动“科技兴蒙”行动深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创新的核心是人才。科技工作者的潜能就像沉睡的矿藏,使其放射出璀璨的光芒,善于挖掘、激励至关重要。增设“技术发明奖”,进一步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评审和监督体系,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较大幅度提高奖金标准。奖励办法中一个个务实举措,充分体现了内蒙古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对改善科技创新生态的决心,对科技人才的激励与深切关怀。如此给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必将最大限度地激发和释放出科技人才的巨大潜能,让更多科技人才在内蒙古建功立业!

一图读懂 新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完善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规范科学技术奖励程序,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激励作用,自治区政府发布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并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

例行吹风会现
内蒙古自治

高飞
政策报

一、强化导向,服务战略需求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自治区科技创新规划紧密结合,充分体现了科技奖励围绕自治区战略全局、服务自治区发展需要、推动创新型内蒙古建设的思路和导向。

二、公开提名,创新报奖机制

首次实行提名制 推荐制→提名制
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同时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增加个人提名

-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2.中国科学院院士
- 3.中国工程院院士
- 4.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

完善组织机构提名

- 1.高校
- 2.科研院所
- 3.企业
- 4.学会
- 5.协会

保留政府有关部门提名

- 1.盟行政公署
- 2.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3.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 4.中央驻区有关单位

三、优化结构,释放激励效能

调整后的《奖励办法》奖项设置更加科学,奖励结构更加优化,奖金标准大幅提升,奖励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释放了科技奖励的激励效能。

首设奖项 →技术发明奖
鼓励个人进行原创性、实用性技术发明创造

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改为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年龄上限从50周岁调整为45周岁
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到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中。

项目奖 取消3等奖
授奖总数限160项
自然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不超过20项
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不超过20项
科技进步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不超过120项

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公民”改为“个人”
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作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平等享受科技奖励政策。

加大奖励投入

修订前	修订后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金 每人100万元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金 每人200万元
自然科学奖和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奖金 一等奖10万元 二等奖5万元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奖金数额分别为: 特等奖100万元 一等奖20万元 二等奖10万元
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8万元	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每人15万元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0万元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每人(个)10万元

四、规范程序,严惩学术不端

规范评奖程序
1.进一步完善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评审和监督体系。

2.明确了提名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职责和工作纪律。

3.增加了监督委员会及其职责的规定。

4.对评审规则、公示公开、监督管理、异议处理等进行了必要的细化和补充,增强可操作性。

明确法律责任

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对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候选者、评审专家、评审委员、获奖者、提名者等个人和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依法向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零容忍”,进一步加大了依法处罚和惩戒力度。